



義守大學校園生活暨安全快報第 56 期

校安專線：0911885115 發刊日期：102.11.08 日

◎ 發行/學務處◎編審/校安中心、生輔組 ◎聯絡人暨編輯/劉國斌教官
◎ 網址：<http://www.isu.edu.tw/site/04/14> TEL：(07)6577711 轉 2808

一、嚴禁攀爬欄杆、窗戶、以免發生意外：

宿舍各寢室依消防法均未設鐵窗，所有住宿生均不得靠近窗邊嬉戲與攀坐陽台上聊天，如遺失或忘記帶鑰匙請至宿舍管理站，向值班人員登記借用備份鑰匙，嚴禁攀爬宿舍欄杆、陽台、窗戶等，以免導致危險。

二、妥慎財物管理、防杜宵小竊取：

近期發生同學財物（遺）失竊情事，均已報請警方處理，請同學一起注意妥慎保管貴重物品，勿使宵小有可趁之機；另請有慣竊惡習者能潔身自愛，勿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，留下一生污點。

三、注意個人校外行為、愛護校譽：

賃居校外學生應發揮公德心，尤其應注重住宿環境安寧及衛生，避免製造噪音或任意棄置垃圾擾民，以免發生賃居糾紛，影響個人及校譽。

四、交通安全人人守、意外事故不再有：

為了維護行車安全，請同學除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，及放慢車速外，更應加強車況檢查，如：煞車、後視鏡、燈光與胎紋等，以免因車況不佳，肇生意外事件。另依近期交通事故分析，數起意外均為超車時受前方車輛突然轉彎肇致，提醒同學於超車前適度按鳴喇叭警示前方車輛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五、瓦斯器具常維護、身家性命有保護：

天氣已漸寒冷，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，使用瓦斯熱水器、火鍋器皿等高耗能器具時，應小心謹慎並保持良好通風，尤其在盥洗沐浴使用熱水器須定期檢修，並裝置於通風良好之處（如置於陽臺且其外有窗戶者，應避免將窗戶緊閉），才能有效預防一氧化碳中毒意外；若使用期間產生不明原因頭痛、嘔吐或昏迷，則應盡速就醫，及早接受適當治療。

六、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宣導：

(一)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略以：「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得依其志願，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暑假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(二)102 年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作業事項：

1. 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2.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3. 受理對象：凡 83 年次以後役男於本(102)年就讀大學一年級者。

4. 應備文件：學生證正反面(或在學證明)影本(國外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)、役男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印章。

(三)相關 4 個月軍事訓練 Q&A 請參閱軍訓室網頁。

(四)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或軍訓室承辦人李伊尚教官。

七、電話騷擾真困擾、報告師長解煩惱：

依教育部校安中心10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55339A號函示：近期有學校宿舍發生遭他人以「電話性交」方式之性騷擾行為；若同學接獲類似電話，應即向師長或本校校安中心反映，以利後續處置協助。

八、交通意外保保報：

意外事件往往非個人所能完全掌控，提供交通意外基本處理方式：1. 保持冷靜 2. 保持現場完整 3. 報警處理。

九、交通規則確遵守、生命財產能擁有：

高雄市仁武分局為確保用路人安全，即日起針對「機車騎快車道」、「未戴安全帽」、「超速行駛」等三項交通「惡性違規」將加強取締，提醒全校教職員生，為維護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敬請遵守交通規則駕駛。

十、遭受詐騙不得了、電話求證方明瞭：

(一)網路購物真方便，來電要你解除分期付款是謊言，叫你操作 **ATM 提款機購物或退費必是來詐騙**，速撥 **165** 保你錢財真安全。

(二)9月17日1400時，本校○系蘇○○同學母親疑似接獲詐騙電話，經聯繫學校協助確認同學平安在校，未遭受詐騙。

(三)提醒同學於接獲不明電話應謹記**反詐騙三步驟**「**保持冷靜**」、「**小心查證**」、「**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**」尋求協助。

十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學生在學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**24小時服務**，校內電話：**(07)6577711分機 2885**、專線電話：**0911885115**。

十二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設置宣導：

本校已設置**4台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**，放置於校本部行政大樓**3樓衛生保健組及宿舍管站**；燕巢分部教學大樓**B棟1樓及宿舍管站**。預劃於寒假及導師座談會時間辦理AED使用教學，以訓練全校師生具備基本的急救知能。

十三、校園安全統計及案例宣教：

(一)校園安全統計：(資料時間 102.10.21~102.11.3 日)

類別	校安事件			類別	校安事件		
	件數	影響人數	受傷人數		件數	影響人數	受傷人數
機車車禍	15	24	19	汽車車禍	1	1	0
運動傷害	3	3	3	意外受傷	3	3	3
疾病送醫	4	4	4	遺失財物	1	1	0
其它	3	7	1	合計	30	43	30

(二)交通事故案例宣導：

✚ 事件：

- 10月24日1745時，○系戴○○同學騎機車行經義大二路英雄犬舍附近，因不諳路況不慎自摔，造成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、胸腔挫傷出血、骨盆碎裂、左大腿及右小腿骨折。(不熟悉路況且駕騎不慎)
- 10月29日2240時，○系進修部郭○○同學騎機車行經186甲線7公里，轉彎時車速過快自摔滑至對向車道，遭後方機車追撞，造成手、腳部擦挫傷。(轉彎速度過快)
- 11月01日1820時，○系洪○○同學騎機車雙載於國道10下中山路與和平路口綠燈直行與對向欲左轉之自小客車相撞，導致洪同學左右手腕有骨折現象、左右腳擦傷，被載同學左右小腿擦傷、背部擦傷。(車速過快煞車不及)

✚ 愛心小叮嚀：

- 本次機車交通事故15件，經統計肇事地點分別於大社地區1件、186甲線4件、學城路3件、義大二路3件、大T路口1件、其他路段3件；探討發生原因主要仍為「車速過快」、「架騎不慎」及「未具防禦性駕駛」觀念，提醒同學義大二路速限為40公里、186甲線速限為50公里，請減速慢行、小心行駛。

2.

違規情節	車種	罰鍰(元)
無照、職業駕駛、2年內新手駕駛、酒精濃度	機車	15000
超過0.15mg/L	小型車	19500
未滿0.25 mg/L	大型車	22500
酒精濃度	機車	22500
超過0.25mg/L	小型車	29000
未滿0.4mg/L	大型車	33500
酒精濃度	機車	45000
超過0.4mg/L	小型車	51500
未滿0.55mg/L	大型車	56000
酒精濃度	機車	67500
超過0.55mg/L	小型車	74000
大型車	78500	
5年內2次酒駕累犯		90000
不依指示或拒絕受檢		90000

資料來源/交通部 製表/曾繁清 圖聯合報

酒後駕車要重罰囉!為有效遏阻酒駕歪風，新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03年3月1日上路，將加重酒駕罰則，從原本最高罰金6萬元，提高到9萬元，對象針對5年內的酒駕累犯、不依規定停車受檢或拒絕酒測等三類駕駛人。根據新修定的罰則，無照、領照未滿2年或職業駕駛人，酒精濃度超過0.15毫克就要受罰，超過0.25未滿0.4，機車罰22500元、小型車29000元、大型車33500元；超過0.4未滿0.55，機車罰45000元、小型車51500元。

元、大型車 56000 元，而超過 0.55，除了要移送法辦，機車罰 67500 元、小型車 74000 元、大型車 78500 元，各地警察機關，除持續執行取締酒駕專案勤務，並加強機動巡邏攔檢稽查工作，以遏阻酒駕違規行為，確保民眾行車與用路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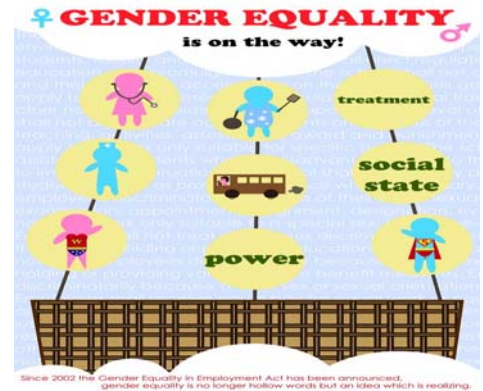
酒/駕/罰/則/修/法/對/照		
現行罰則		修法後罰則
▶ 處1萬5000元以上，6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	酒駕初犯 (註)	▶ 處1萬5000元以上，9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駕照1年
▶ 吊扣駕照期間再犯，處6萬元罰鍰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，3年內不得考照		酒駕累犯
▶ 處6萬元罰鍰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，3年內不得考照	拒絕酒測	▶ 處9萬元罰鍰，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吊銷駕照，3年內不得考照，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

註：上述修法是指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
 ▶ 一般駕駛開罰標準為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至0.54毫克
 ▶ 無照、新手（初次領照未滿2年）及職業駕駛人為每公升0.15毫克至0.54毫克
 ▶ 每公升0.55毫克以上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

十四、性騷擾預防與處理：

(一)性騷擾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暢性聯想的故意行為，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，可能透過強迫、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、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。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。



(二)性騷擾基本預防：

辨識潛在騷擾者之警訊指標，並與其保持適度距離：

1. 歧視女性而認為女性本該順服、依賴者。
2. 喜用汙衊性言語評論女性者。
3. 濫用藥物或酗酒者。
4. 過度壓抑自己情緒與感受者。
5. 低挫折容忍力與處理壓力有困難者。

(三)性騷擾處理：

1. 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，大聲說「不」！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。
2. 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。
3. 相信自己的直覺，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，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，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，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，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，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。
4. 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，前後一致。
5. 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，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。
6. 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，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、獲得情緒上支持，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，阻止性騷擾繼續發生。
7. 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。
8. 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(客戶、同學)共飲，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。

9. 沉著冷靜，並出其不意的掙脫。使用防身技巧，保護自己，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，利用群眾嚇退、制止騷擾者。

十五、菸害防治法宣導：

「菸害防治法」已自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，本校為限制吸菸校園。但仍見許多同學於陽台、頂樓、樓梯間違法吸菸，經查 101 年第 2 學期計有 500 餘位同學違規，已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17 條第 13 款記警告處分；另衛生局到校稽查取締，計有 20 餘位同學被開罰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請支持清新校園、維護廣大全體權益。吸菸的同學請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，為了您的健康，不吸菸的同學請不要沉默，依法您可規勸並舉報違法吸菸者。

本校吸菸區如下：

- * 校本部吸菸區域：1、面對理工大樓左側涼亭。
2、綜合教學大樓西側門涼亭。
3、男宿管理站前涼亭。
- * 燕巢分部吸菸區：教學大樓 C 棟與大體大樓交接處涼亭。



~~建立清新校園風氣，需要大家共同參與~~